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8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 5% 公司股权，受让方通过本次股权受让，并通过受托表决权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涉及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待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明确及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